嵩明县财政局文件

嵩财预〔2017〕16号

关于批复2017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

县属各行政事业单位：安监局

根据《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2017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嵩政办通【2016】46号）精神，在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，2017年部门预算编审工作圆满完成，并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017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520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增长8%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4580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15.2%。其中：人员及机构运转经费109390万元，增长34%，社会保障、重点工程还贷、政策性必须配套等36410万元，减少18.6%。全县基金预算收入安排70000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减2%；全县基金预算支出安排6138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56.6%。